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海人字第0990001432C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2條、第11條，新增第15條之1
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海人字第107000033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
條、第10條、第13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海人字第1110013744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

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第三條 送審人 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校教評會審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先由校教評會主席召集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

第五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送審人身分。前項之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由專案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條所稱原審查人，指送審人依審定辦法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由專案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目以外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目情事：專案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五、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審查報告，並對違反第二條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作出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專案審查小組、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者外，得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前條決定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規定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